关于2019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的公告

为保护资源和环境，减少污染能耗，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根据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商品及其税则编码

（一）鲜或干的甘草 1211903600

（二）甘草液汁及浸膏 1302120000

（三）甘草酸粉 2938909010

（四）甘草酸盐类 2938909020

（五）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 2938909030

二、招标时间

招标分两次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第一次招标。**

投标时间：2018年12月26-27日

截标时间：2018年12月27日16:00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8日10:00

**（二）第二次招标。**

投标时间：2019年6月11-12日

截标时间：2019年6月12日16:00

开标时间：2019年6月13日10:00

三、招标数量

2019年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总量共计4400吨。根据2018年出口配额实际使用率，2019年投标数量先行安排4000吨，其余400吨将视配额实际使用情况另行安排。

（一）鲜或干的甘草：全年2700吨。第一次招标1800吨；第二次招标900吨。

（二）甘草液汁及浸膏：全年900吨。第一次招标600吨；第二次招标300吨。

（三）甘草酸粉、甘草酸盐类、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全年400吨。第一次招标300吨；第二次招标100吨。

四、投标企业资质标准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生产企业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三）流通企业所采购货物必须是来自符合上述第(二)款要求的生产企业。

 （四）出具承诺书，承诺已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2016-2018年（截至投标资格审核结束）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五）具体品种条件如下：

1．鲜或干的甘草：凡在2016-2018年每年均有该产品出口实绩的企业，或每年均有中药材及饮片出口实绩且年平均出口额达到50万美元的企业;或每年均有该产品出口供货实绩且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50吨的企业；或甘草人工种植面积在5000亩以上的企业。

2．甘草液汁及浸膏：凡在2016-2018年每年均有该产品出口实绩的企业，或每年均有植物提取物出口实绩且年平均出口额达到120万美元的企业；或每年均有该产品出口供货实绩且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80吨的企业。

3．甘草酸粉、甘草酸盐类、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凡在2016-2018年每年均有该产品出口实绩的企业，或每年均有植物提取物出口实绩且年平均出口额达到120万美元的企业；或每年均有该产品出口供货实绩且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 达到20吨的企业。

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2018年的出口额、出口供货数量均按1-9月数据计。

五、投标资格审核程序

**（一）材料申报。**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汇总和向招标委员会上报本地区企业递交的投标资格申报材料。中央管理企业的投标资格申报材料直接报招标委员会。

2．凡满足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投标企业资质标准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资格审核。

3．申请企业应填写《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2）生产企业需提供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副本。

（3）流通企业需提供供货企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同时提供购货增值税发票、供货合同。

（4）第（四）项投标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承诺书。

上述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提供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电子版统一提交。

4．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18年12月12日17时前将接收汇总后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招标委员会，如未在上述时限内报送，招标委员会将不再受理。

**（二）资格审核。**

1．招标委员会负责对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审核，投标资格审核于2018年12月18日前结束。

2．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将接收汇总后的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招标委员会专用邮箱，邮箱地址qingfangchu@mofcom.gov.cn。

3．对通过审核的投标企业名单，招标委员会将另行发布。

六、投标数量

两次招标，最高投标量均按企业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平均出口数量分档。具体分档标准详见《2019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投标数量分档标准》（附件2）。

七、投标价格

招标设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企业可在电子标书上直接接收招标委员会确定的最低投标价。低于招标委员会规定的最低投标价格水平的标书为废标。

八、投标方式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招标委员会一律不接受书面投标。企业在规定的截标时点前只能投一份电子标书，当同一企业成功送达的电子标书出现两份以上（含两份）时，该企业的标书视为无效。企业无法在规定时点前发出电子标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企业完成投标操作后，可登录到“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电子招标企业信息服务应用”查询标书是否已被主机成功接收并处理。

如电子投标出现故障，请最迟于截标时间前2小时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客户服务热线联系，及时排除故障。否则，企业投标操作失败将自行承担责任。

　　电子招标投标技术保障工作由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EDI）负责，具体操作上的问题由EDI负责解释。

　　客户服务热线：010-67870108（拨通后按号码1再按号码3）

　　传真：010－67800343

九、中标价格和中标数量

　　将所有投标企业的投标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序先后累计投标企业的投标数量，当累计投标数量与招标总量相等时，计入累计投标总量（即招标总量）的企业，即为中标企业。

　　中标企业的中标数量为其投标量。如果在最低中标价位的企业投标数量之和超过剩余配额数量时，此价位的企业按其投标数量比例分配剩余配额。企业中标价格即为企业投标价格。

　　十、中标结果查询

每次招标将于开标后次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电子招标企业信息服务应用”中公布初步中标结果。投标企业如有疑问，可于公布初步中标结果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委员会提出。一周后，各投标企业可通过商务部官网查询经招标委员会审核正式公布的企业中标情况。

　　十一、中标保证金及中标金

中标结果公布后，各中标企业须于2019年2月28日和8月30日前缴纳中标保证金，中标保证金为中标金的10％。中标保证金及中标金实行电子化缴纳，具体指引详见附件3。

十二、其他

（一）凡违反就第（四）项投标企业资质标准所作承诺的，一经发现，将收回该企业2018年度尚未使用的中标配额，且2019年度不再受理该企业投标申请。

（二）具有甘草及甘草制品投标资格的企业采用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的，出口数量不受全年配额招标总量限制，其标价按相应中标价格的平均价减半收取。

（三）为保证企业顺利投标，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经招标委员会核定的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信息提交至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

有关投标网络问题请及时咨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联系电话：010-67800208)。

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委员会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2号

电话：010-58036251、65197731、65197489

传真：010-58036254

附件： 1.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2.2019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投标数量分档标准

3. 中标保证金及中标金电子化缴纳指引

 商务部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商品名称： 数量单位：公斤 供货金额单位：万元 出口金额单位：万美元

|  |  |
| --- | --- |
| 企业名称： | 13位代码： |
| 商会会员证号： | 海关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年该商品 | 2017年该商品 | 2018年1-9月该商品 | 2016年该商品 | 2017年该商品 | 2018年1-9月该商品 |
| 出口数量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 出口金额 | 供货数量 | 供货金额 | 供货数量 | 供货金额 | 供货数量 | 供货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填表人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地址 |  |

注：1.出口数量、出口金额须按海关统计填写。

2.出口供货数量、供货金额须凭增值税发票填写。

附件2

**2019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投标数量**

**分档标准**

一、第一次投标

最高投标量按企业2016年－2018年平均出口数量分档，具体分档标准如下：

　　**（一）鲜或干的甘草。**

|  |  |
| --- | --- |
| 2016年－2018年平均出口数量  | 最高投标量 |
| 450吨以上（含450吨） |  350吨 |
| 150吨－450吨（含150吨） |  200吨 |
| 50吨－150吨（含50吨） |  70吨 |
| 50吨以下（含新增企业） | 30吨 |

　　**（二）甘草液汁及浸膏。**

|  |  |
| --- | --- |
| 2016年－2018年平均出口数量  | 最高投标量 |
| 180吨以上（含180吨） |  150吨 |
| 80吨－180吨（含80吨） |  100吨 |
| 80吨以下（含新增企业） |  30吨 |

　　**（三）甘草酸粉、甘草酸盐类、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

|  |  |
| --- | --- |
| 2016年－2018年平均出口数量  | 最高投标量 |
| 40吨以上（含40吨） |  70吨 |
| 20吨－40吨（含20吨） | 30吨 |
| 20吨以下（含新增企业） |  15吨 |

二、第二次投标

最高投标量按企业2016年－2018年平均出口数量分档，具体分档标准如下：

　　**（一）鲜或干的甘草。**

|  |  |
| --- | --- |
| 2016年－2018年平均出口数量  | 最高投标量 |
| 450吨以上（含450吨） |  250吨 |
| 150吨－450吨（含150吨） |  100吨 |
| 50吨－150吨（含50吨） |  40吨 |
| 50吨以下（含新增企业） | 10吨 |

　　**（二）甘草液汁及浸膏。**

|  |  |
| --- | --- |
| 2016年－2018年平均出口数量  | 最高投标量 |
| 180吨以上（含180吨） |  70吨 |
| 80吨－180吨（含80吨） |  40吨 |
| 80吨以下（含新增企业） |  10吨 |

　　**（三）甘草酸粉、甘草酸盐类、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

|  |  |
| --- | --- |
| 2016年－2018年平均出口数量  | 最高投标量 |
| 40吨以上（含40吨） | 20吨 |
| 20吨－40吨（含20吨） | 10吨 |
| 20吨以下（含新增企业） | 5吨 |

三、特别说明

对于进口甘草企业，以上年进口甘草总量（一般贸易）乘以10%，增加该企业投标量。增加的投标量可以由本企业选定增加在其具有投标资格的品种，在第二次招标中予以奖励。配额管理办法参照《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执行。

附件3

**中标保证金及中标金电子化缴纳指引**

一、企业需填写缴款专用Excel表格，表格中付款人名称、付款人手机号、合计金额、收费标准、收费数量、收费金额为必填项，表格填写完毕后发送至招标委员会专用邮箱qingfangchu@mofcom.gov.cn。

二、招标委员会登陆财政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根据企业填写的Excel表格内容生成缴款码，以短信形式发送至付款人手机。

三、企业凭招标委员会发送的缴款码，在财政部指定的12家代理银行缴费（柜台缴纳或网银缴纳）。财政部指定的12家代理银行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

四、选择网上银行缴款的，按以下程序操作（以工商银行网银为例）：登陆网银-选择“付款业务”-选择“在线缴费”-选择“提交指令缴费”。

（一）缴费类型选择“财税缴款”，省份城市选择“北京”，点击“确定”后，出现如下界面：

|  |  |  |  |  |
| --- | --- | --- | --- | --- |
| 财税缴款  | 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缴款  | PJ13001302z000000001  | 北京 | 财政部  |

（二）点击上述界面中的“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缴款”，出现如下界面：



在“缴款码”栏目中输入缴款码，点击“确定”即完成缴款。

五、为保证账目清晰，缴款时须一份申请书对应一笔缴款，付款金额应与申请书金额保持一致，不得几笔款项合付。

六、每次缴款后招标委员会均会为企业发放一个对应编码，企业提交《申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申领资料时须将该编码标注于纸质申请书左上角，以便核对。